

校内编号：招设 2024B00060

招标编号：1639-244022240565

上海交通大学同步热分析-红外联用仪

比 选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规格与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拟购置壹套同步热分析-红外联用仪主要应用于材料科学、化学、能源、物理、地质、植物等研究方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校内编号：招设 2024B00060

招标编号：1639-244022240565

预算金额：93 万人民币。

最高限价：93 万人民币。（最高限价包含设备交付使用前的一切相关费用，即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须充分考虑包括设备费用以及相伴随的外贸进口等费用，同时须充分考虑汇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导致超预算的因素。）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要求	简要技术要求
1	红外光谱仪	1 台	光程长度：≥ 0.1 米
2	同步热分析仪联用配件	1 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注：1、本次比选拟采购的设备已通过进口备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被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故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采购参照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三、合格响应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函；响应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资格声明函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6) 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提供上述产品及相应服务的代理商或生产厂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2. 响应人报名时须先登录“上海交通大学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https://pboffice.sjtu.edu.cn>）”进行供应商网上注册。

3. 同时请响应人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完成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在“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模块处找到本项目并点击“立即投标”按钮进行报名及购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帮助中心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注册之后请潜在响应人明确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汇款底单，发至 13795281643@163.com; jeffshen09@163.com 邮箱。

4.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标书费支付到下列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人民币):31663803002790962

账号(美元): 31663803002790962

户名: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00 止（北京时间）

响应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联系人:沈 颀、张洁玮

联系电话：021-32557775/32557719

邮箱：13795281643@163.com;jeffshen09@163.com

招采办经办人：支老师

联系电话：021-54747169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zhangj86@sjtu.edu.cn

八、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海交通大学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
(<https://pboffice.sjtu.edu.cn>)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目 录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的响应方.....	8
4. 响应费用.....	8
B. 比选文件说明.....	9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9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9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10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8. 要求.....	10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
12. 响应报价.....	11
13. 响应货币.....	11
14.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2
15. 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2
16. 响应保证金.....	12
17. 响应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
E. 开标和评审.....	15
23. 开标.....	15
24. 评审委员会.....	15
25.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17
29. 保密.....	17
F. 授予合同.....	18
30. 成交准则.....	18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18
32. 成交通知.....	18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8
34. 签订合同.....	18
35.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9
36. 成交服务费.....	1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同步热分析-红外联用仪项目 校内编号：招设 2024B00060
2	2.1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沈 颀、张洁玮 联系电话：021-32557775/32557719 邮箱：13795281643@163.com; jeffshen09@163.com 招采办经办人：支老师 联系电话：021-54747169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zhangj86@sjtu.edu.cn
★3	13、 14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报价方式：DD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价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即招标方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投标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响应货币：人民币</p>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价方式：CI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价 相关费用：包括招标、外贸、保险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方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投标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响应货币：国际通用货币报价，响应人为注册地在关境外或保税区内企业，且可直接与上海交通大学指定的外贸代理签订外贸合同。</p>

		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若以人民币报价，还须同时具有人民币账户、12位联行号。（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外币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
4		<p>★付款方式：</p> <p>（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60%，质保结束后支付 10%。</p> <p>（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100%即期信用证，90%见发货单支付，10%验收后。</p>
5	17	<p>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9300 元</p> <p>响应保证金形式：转账</p>
6	18	响应有效期：90 天
7	19.1	<p>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 PDF 盖章版一份（U 盘）</p> <p>胶装装订（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p>
8	20	<p>（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p> <p>（2）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响应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比选文件密封袋中</p>
9	21	<p>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p>
10	24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p>
12	37	成交服务费：本次比选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成交金额的 1%支付，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技术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交通大学,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进出口代理公司称“买方”。

2.2 “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3 “货物”系指比选文件中需要采购的, 包括设备以及技术资料和相关备件、软件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天”指日历日。

3. 合格的响应人

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4.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异议

如响应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异议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接收邮箱：ztbb@sjtu.edu.cn）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B. 比选文件说明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

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技术规格与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与程序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2 比选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响应人都应将比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比选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7. 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响应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购买标书后的5天内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响应人。

7.2 采购人将根据响应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响应人将在前一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在会上，采购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

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8. 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响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两天内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响应人。

8.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或中英文书写。

10.2 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书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响应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书；
- (2) 按照本响应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响应人须知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4) 响应人应对本比选文件作逐条响应；
- (5) 响应人申明接受比选书中所提供的“合同条款”的书面申明。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及响应价格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和价格、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2.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报价方式：DD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价；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价方式：CIP（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价；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响应人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第 13.2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响应货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响应货币为国际通用货币，响应人须满足注册地在关境外或保税区内的企业，且可直接与上海交通大学指定的外贸代理签订外贸合同。

15. 响应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能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为准，自行提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8.1）
- 5) 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函；响应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资格声明函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格式详见附件 8.2-8.5）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 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

16.2.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资料；

16.2.3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见第五部分）。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人民币 9300 元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期限为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书中加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19.3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写明标识。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分装订，须胶装装订。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0.2 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响应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比选文件

密封袋中。

20.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时间（*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4 如响应文件有专人送交，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 20.1-20.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比选公告注明的地址递交。

20.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根据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指定地点。

21.2 出现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在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23.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3.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4 响应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4. 开标

24.1 在比选公告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响应人派获得法人授权的代表参加。

24.2 开标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5. 评审委员会

将按比选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

26.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开标后，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否决。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26.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6.3.1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未提供响应书（函）；
- 2) 未提交响应保证金；
- 3) 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由单位负责人直接响应时不适用）；
- 4)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5) 未提供技术文件;

26.3.2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响应将被否决:

1) 响应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2) 响应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比选文件编制的;

3) 不同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人的响应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比选文件要求的;

6)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方案或者响应报价的, 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响应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响应保证金形式或出具响应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加注星号 (“★”) 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9) 响应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 响应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6.3.3 技术评议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响应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 (“★”) 的重要条款 (参数) 要求, 或加注星号 (“★”) 的重要条款 (参数) 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 响应人直接复制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中一部分的;

4) 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注: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响应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资料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资料中未提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满足说明，并经制造商、响应人盖章方为有效，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响应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经法人代表或响应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28.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审原则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30. 保密

30.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漏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响应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准则

合同将授予评审记录汇总表中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为维护学校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33. 成交通知

33.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将以 E-mail 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成交人领取书面形式的《成交通知书》和缴纳成交服务费，但发出通知时间不超过响应有效期；成交人接到通知后应在一周内缴纳成交服务费，否则将影响该响应人在上海交通大学供应商库中的评价。

33.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响应人的成交资格。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货物数量和服务等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签订合同

35.1 比选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成交方需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本次比选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成交金额的 1% 支付，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

37.2 标书费、响应保证金、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标书费、响应保证金、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31663803002790962

银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标书费、响应保证金、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外币）：

Special A/C for Bid Security: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Name: SHANGHAI MACHINERY COMPLETE EQUIPMENT (GROUP) CORP., LTD.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Bank Name: BANK OF SHANGHAI BAIYU BRANCH

账号：316638-03002790962

A/C No.: 316638-03002790962

Swift Code: BOSH CNSH

银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Bank Add: NO. 798 Zhaojiabang Road Shanghai China

第三章 技术规格与商务要求

一、设备主要功能

该设备主要用于与同步热分析仪联用，检测样品加热过程中逸出气体红外信号，并提供气体定量分析数据。主要应用于材料科学、化学、能源、物理、地质、植物等研究方向。

二、设备组成及附件配置清单：

- 2.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
- 2.2 混合气体分析软件包 1 套；
- 2.3 同步热分析仪联用配件 1 套；
- 2.4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数据处理系统应满足或优于以下配置：4 核，内存 ≥ 32 GB，硬盘 ≥ 1 TB，显示设备 ≥ 27 寸；
- 2.5 配备适合于所购仪器的品牌 UPS 电源一套，保证断电后能持续供电不少于 0.5 小时。

三、参数及功能要求

3.1 红外主机性能参数：

- 3.1.1 光谱范围：4500~650 cm^{-1} ；
- 3.1.2 分辨率：不低于 0.5 cm^{-1} 高分辨率；
- 3.1.3 透过率精度：优于 0.1%；
- 3.1.4 检测器：MCT 检测器或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检测器（提供证明彩页）
- 3.1.5 光谱分析方法：提供单通道分析和透射/吸收谱分析，可以允许在不测背景，没有吸收或透射光谱的情况下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既单样品通道光谱定量分析；
- 3.1.6 光学台：密封干燥光学台，包括可重复使用的干燥装置；干涉仪：需采用双立体角镜双反射镜扭摆式系统，光路入射角度 ≤ 30 度，确保光源利用率比普通 45 度入射的干涉仪更高，光路永久准直，同时确保干涉仪长期稳定性；
- 3.1.7 全 ZnSe 干涉仪分束器；

3.2 红外气体池参数：

- ▲ 3.2.1 光程长度： ≥ 0.1 米；

▲ 3.2.2 气体池体积：<25 mL；

3.2.3 气体池可自动加热，最高温度： $T \geq 180^{\circ} \text{C}$ ；

3.2.4 气体池可承受压力 $\leq 2 \text{ bar}$ ；

3.2.5 配备内部温度、内部压力感应接头；

3.3 混合气体分析软件包：

3.3.1 配备混合气体分析软件包，提供 400 种以上气体谱库，光谱分辨率需达到 0.06 cm^{-1} ，且光谱为纯净光谱，除了单一物质，无其他任何杂质和噪音，要求该光谱在乘除谱过程中保持噪音不变，提供混合气体自动分析功能，可以允许客户自主设计谱库中任意组分的混合模型，可直接调用光谱进行混合组分拟合（提供证明彩页）；

▲3.3.2 定量分析时，无需对所测光谱进行任何积分形式的曲线标定，以谱形匹配为定量依据（提供证明彩页）；

3.3.3 气体分析软件带有独立光谱分析窗口,可随时查看总谱图，目标气特征区，特征区匹配拟合谱，从测试谱中提取出的目标气纯谱，目标物标准参考谱，背景谱，以及各提取出的各干扰组分纯谱等；

3.3.4 红外分析软件可将任意组分的真实谱图单独提取并显示，要求提取的谱图只包含目标组分的光谱信息，无其他任何组分的信号叠加，以便与标准谱图进行比对分析；

3.3.5 软件包需配备设备远程的光谱分析及处理软件包括 3D 等功能，和独立的原厂全自动气体分析软件；

3.3.6 设备所有气体分析模型不需要定期标定，不采用 CLS/PLS，等各类最小二乘法等定量模式，既在第一次安装调试完后，后续使用方不需要定期通标气进行校准，并给出证明材料和原理说明。

3.4 同步热分析仪联用配件：

▲3.4.1 设备预留与同步热分析联用接口，同步热分析型号为耐驰 STA-449-F3；提供与同步热分析配套使用工具，具体包括：红外传输管线适配器、1.5 米长红外传输管线、温度控制器和同步热分析-红外联用软件。

注：为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网设备技术参数说明页或者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资料，经投标人盖章

后生效。如资料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资料中未提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满足说明，并经制造商、投标人盖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

三、商务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导致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需对用户进行违约金赔偿。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用户应同意在成交供应商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用户有权撤销合同。

2. 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转化大学医学大楼用户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60%，质保结束后支付 10%。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100% 即期信用证，90% 见发货单支付，10% 验收后。

4. 报价要求（价格条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报价方式：DD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
价；相关费用：报到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即采购人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成交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价方式：CI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
价

相关费用：报价中必须包括招标、外贸、保险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即采购人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成交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5. 响应方须承诺，针对原产于境外的投标产品，若成交后由于贸易摩擦原因需对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则加征部分的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后由于汇率波动，超出预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

6.1 仪器到货后，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中心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除国定假日）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所需工具及相应的液氮、液氦、氦气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成功后免费将液氮和液氦补充至最满。特殊仪器设备可适当延长安装调试时间，但应在安装初期告知用户。

6.3 如在期限内调试不通过，须返厂维修，或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返厂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6.4 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须对用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质保期延长逾期部分的 3 倍。

6.5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用户进行设备安装前的布局规划设计和场地准备工作，提供安装环境要求等资料并作相应指导。

7. 技术培训

7.1 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成交供应商需及时给用户提供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至少 5 天，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软件分析等，使用户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并独立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的程度。

7.2 应用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 3 人次在成交供应商培训中心应用实验室或用户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8. 验收标准

8.1 成交供应商和用户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招标或投标文件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 1 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在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8.2 技术指标的验收以标书或技术协议要求的规格参数为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官方技术标准比要求的规格参数高，则以此为依据。仪器的精密度、长期稳定性的检验满足 JJF 1319-2011《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校准规范》计量检定规程 A 级别技术性能参数指标要求。

8.3 验收包括静态验收和动态验收。静态验收：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完成各项技术参数的验收，之后进入动态验收环节；动态验收：

即在实际工作状态下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重复验证关键技术参数，动态验收应在静态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4 在未开验收会前，仪器安装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配件缺少或损坏、耗材等一切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5 在最终验收完成之前如交付产品经发现技术参数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用户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9.1 质保期内：

9.1.1 提供原厂或经制造商授权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验收会通过、双方签署验收页之日起的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所有的维修和维护。维修范围包括工程师上门费用、所有仪器硬件、循环水机、不间断电源、配件维护包包含的配件、线路板、附件等；维护范围包括重要配件的所有维护。对于同一部位出现 2 次以上故障，应免费更换该部件。

9.1.2 质保期内软硬件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9.1.3 仪器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质保期将相应顺延。

9.1.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对仪器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检修、保养，并提供检修、保养项目清单。

9.1.5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提交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9.1.6 设备维修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替换件给用户使用，以保障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在维修期间有紧急实验，成交供应商应帮助用户免费完成。

9.1.7 在硬件可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2 质保期外维修

9.2.1 质保期外软硬件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决，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9.2.2 仪器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更换重要配件的维修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按日赔偿买方损失，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若由不可抗力（火灾、洪水、地震、飓风、爆炸、疾病、污染、罢工、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叛乱、适用法律变更、民事或军事权力、天灾或任何其他并非全部或部分由该方造成且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事情或情况）造成的时间延误，任何一方均不得视为违约。设备维修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替换件给用户使用，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在维修期间有紧急实验，成交供应商应帮助用户免费完成。

9.2.3 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9.2.4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仪器主要零部件、常用耗材的价目表及优惠政策。

9.2.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护操作手册。

10. 其它要求

10.1 包装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10.2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响应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制造商出具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官网仪器技术指标说明或者宣传彩页。

10.3 招标方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因各响应方所投的仪器设备设计原理不完全相同，各响应方视自己仪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方正常使用仪器的必要配置及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评审委员会

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3、初步评审

开标后，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未提供响应书（函）；
- 2) 未提交响应保证金；
- 3) 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5) 未提供技术文件；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响应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 2) 响应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比选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人的响应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比选文件要求的；

6)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方案或者响应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响应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响应保证金形式或出具响应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9) 响应报价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的；

10)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 响应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 响应人复制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中一部分的；

4) 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5) 在评标过程中经专家组论证，确认配置有缺陷的标书。

注：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响应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资料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资料中未提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满足说明，并经制造商、响应人盖章方为有效。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详细评审

对于有效标（即初审评议合格的标书）进行百分制评分法。评分内容包括价格、商务、技术，其中价格评价（权重 40%）；商务及其它评价（权重 20%）；技术评分（权重 40%）。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

在进行综合评分后，综合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作为推荐成交单位。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准则
			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必须满足，负偏离则投标被否决。
价格分 (40分)	价格分	4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商务分 (20分)	同类业绩	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前推3年）项目，每提供1个同型号的类似业绩，得1分，上限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售后服务及承诺	8	①质保期满足比选文件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②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故障响应时间、回访计划） 评审标准: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6分；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5分；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分；方案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支持	3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评审标准: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的得 2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分 (40 分)	产品的 技术性能	40	<p>满分 4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加盖公章）作为主要评标依据，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p> <p>1) 所有标注“▲”的关键参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综合打分，负偏离或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的每条扣 5 分</p> <p>2) 其他一般技术参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综合打分，负偏离或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的每条扣 3 分。</p>
总分	100		总得分 (N) 总分 100 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说明：价格调整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共同响应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 时，将给予 2%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为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10% 的下浮，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供应商在其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 响应书.....	30
2. 开标一览表.....	31
3. 分项报价表.....	32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7. 资格证明文件.....	40
8. 预付款保函.....	50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53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4

1. 响应书（格式）

致：上海交通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比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五份。

1. 响应文件
2. 按响应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供的其余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响应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响应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人同意在“响应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书的规定，并在“响应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5. 其响应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6.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价格条件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和条件	备注
响应总价				大写：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响应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2、此表“序号”栏应根据“拟供货物一览表”该货物的序号填写。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关境内供货的响应）

响应人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DDP 单价 (上海交通大学)	DDP 总价 (上海交通大学)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关境外供货的响应）

响应人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CIP 单价 (上海交通大学)	CIP 总价 (上海交通大学)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价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港	目的地点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1:

质保期内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易耗品清单（计入响应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更换周期
价格合计						

注：1. 本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以根据拟供货物实际情况按此表复制或扩展。

2. 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足够确保质保期内运行使用，此报价应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 本表仅适用于货物类采购，如有请详细列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2: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易耗品报价表（不计入响应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更换周期
价格合计						

注：1. 本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以根据拟供货物实际情况按此表复制或扩展。

2.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 本表仅适用于货物类采购，如有请详细列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比选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注：供应商须根据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响应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比选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1					
2					

供应商须根据比选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填写此表格，响应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比选要求参数

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于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响应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_____

见证人地址：_____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为准，自行提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8.1）
- 5) 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函；响应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资格声明函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格式详见附件 8.2-8.5）

8.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比选采购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序号）
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当响应人式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函附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8-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与响应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拟供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8-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响应人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债务：_____

(4) 流动债务：_____

(5) 净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 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	--

4. 同意为响应人制造拟供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拟供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9.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8-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上海交通大学：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合同货物货源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采购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比选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比选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

务和部门：_____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符合法律手续，在其有效期内可代替此授权函。

9. 预付款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买方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必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合同条款所作的规定。

我们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_____（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也无需先向卖方提出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

当卖方实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供货的价格能与预付款金额抵扣，且买方出具了相关证明后，预付款保函即告失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预付款保函为响应人在成交后要求业主方支付预付款时须开具的银行保函，在响应时或在成交后放弃预付要求时无需提供。

10. 响应人近三年内已销售的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培训计划方案

自行编写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2. 在国内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或成交人所派遣的安装/维修人员应都是经过设备制造厂商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提供的工程师证书为准）
3. 国内有零配件仓库可供应耗材及易损易耗零部件（以提供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为准）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日期：_____

致：_____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中，_____（货物名称）获成交（比选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前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向贵方交纳成交价 1%的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100%在响应保证金或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接受代表签字：_____

14. 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

15.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6. 拟供产品介绍彩页

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响应将被否决。技术支持资料以拟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资料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资料中未提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满足说明，并经制造商、响应人盖章方为有效，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7. 技术参数中须提供的佐证资料

若需审计的，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及结算报告，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支付。

20 交货时间与地点

设备必须于 年 月 日前交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发货时间由买方另行通知。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买方：

卖方：（成交单位）

买方授权代表：

卖方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条款

目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0
合同条款.....	62
1. 定义.....	64
2. 适用性.....	64
3. 原产地.....	64
4. 标准.....	65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5
6. 专利权.....	65
7. 履约保证金.....	65
8. 检验和测试.....	66
9. 包装.....	67
10. 装运标记.....	67
11. 装运条件.....	68
12. 装运通知.....	69
13. 交货和单据.....	70
14. 保险.....	71
15. 运输.....	71
16. 伴随服务.....	72
17. 备件.....	72
18. 保证.....	73
19. 索赔.....	73
20. 付款.....	74
21. 价格.....	74
22. 变更指令.....	74
23. 合同修改.....	75
24. 转让.....	75
25. 分包.....	75
26. 卖方履约延误.....	75
27. 误期赔偿费.....	75
28. 违约终止合同.....	76
29. 不可抗力.....	76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77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77
32. 争端的解决.....	77
33. 合同语言.....	78
34. 适用法律.....	78
35. 通知.....	78
36. 税和关税.....	78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78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电话： 买方传真： 邮政编码：
2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卖方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电话： 卖方传真： 邮政编码：
3	项目现场：
4	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双方合同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5	合同价： 美元（\$ ）
6	交货日期：
7	付款方式：
8	售后服务的内容：
9	质量保证期：
10	其它：若需审计的，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及结算报告，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支付。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上海交通大学委托的进出口代理公司。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

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9.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预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

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 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 (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空运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内或空运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EXW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

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空运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版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

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实现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可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修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提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修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备品备件以及检验培训等伴随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2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2.2 卖方应提供货物足够确保质保期内运行使用所需的备件，并列明备件清单包括各项单价、数量和总价，买方保留按此单价增减的权利。

18. 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近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时期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

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分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文或中英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

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信用证（格式）
- (5) 履约保函（格式）